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7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7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11.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4,291股。

12.2022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6,514,687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3,399,604股。

13.2022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419,485股。

14.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252,3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167,159股。

15.2023年4月2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12,656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054,503股。

16. 2023年5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9,791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964,712股。

17.2023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258,138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06,574股。

18.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47,889股。

19.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26,2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21,688股。

20. 2024年4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35,187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286,50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预留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2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2.03%	达标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6.46%	达标	2022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现金含量	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	115%	达标	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三)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或"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按照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7,74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0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预留第二批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二批第二次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二批第二次考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二批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剑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	38,816	38,816	0	39,992
梁越水	副总经理	1	31,454	31,454	0	32,407
核心骨干人员		2	37,478	37,478	0	38,614
合计		4	107,748	107,748	0	111,01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74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23,582	-107,748	65,115,8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735,242,769	107,748	1,735,350,517
	B股	603,208,320	0	603,208,320
	合计	2,338,451,089	107,748	2,338,558,837
股份总数		2,403,674,671	0	2,403,674,67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提案1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6.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5日下午17:00点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rl_zqb@163.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即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年6月4日　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定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